（上接A15版）

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3,6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9,394,837.90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33,394,837.90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36,000,000.00元，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结余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工程名称	调整前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熔铸车间	14,303.18	47.68%	19,600	65.33%
	挤压车间	4,433.70	14.78%	6,400	21.33%
	深加工车间	9,387.62	31.29%	3,800	12.67%
	模具车间	1,151.03	3.84%	0	0
	其他公共设施	724.47	2.41%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987.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4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18,451.89 2020年：10,298.05 2021年1-9月：2,990.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165.06	30,000.00	30,000.00	26,165.06	-3,834.94	已建成投入使用6条挤压生产线；2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其余项目继续实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7.95	2,987.95	575.27	2,987.95	2,987.95	575.27	-2,412.68	2022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7,987.95	37,987.95	31,740.33	37,987.95	37,987.95	31,740.33	-6,247.6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累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1-9月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1	-	8,228.57	12,485.84	13,403.37	34,117.78	达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5,069万元。公司在2019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已累计实现效益34,117.78万元。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规范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4.04	存续期限	√
4.05	债券票面利率	√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
4.19	担保事项	√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述议案具体事项已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4.01-4.20）、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4.01-4.20）、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琳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4.04	存续期限			
4.05	债券票面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的存管			
4.19	担保事项			
4.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会议回执

会议回执（法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单位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单位决定将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法人股东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会议回执（自然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签　名：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发展空间不足、远离市场、产品单一等问题，实现做强做大做优企业的目标，公司计划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和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拟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投资协议书》，选址福州罗源湾，投资建设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在三方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罗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确保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投资建设的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生效后，在项目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拟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暂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理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含64,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3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不超过640万张（含640万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4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具体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5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0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